

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

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 评价工作结果情况的通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州财采发[2024] 226 号）文件要求，华容区财政局开展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，现将结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监督评价主要针对全市社会代理机构 2023 年执业情况，监督检查工作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，市财政局随机抽取六家代理公司由华容区财政局检查。六家代理公司分别是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北飞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鄂州市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湖北信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鄂州阳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六家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作为监督检查对象。监督检查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，采取自查、书面审查、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代理机构均按要求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，并按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查资料。华容区财政局成立考核专班，对代理机构日常基础工作开展和内部管理情况进行

实地考察，并随机抽取 9 个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。

二、主要问题

(一) 采购文件制作方面的问题：少数项目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以不合同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；

(二) 个别项目评标因素存在：业绩限制、奖项限制、等限制性条款以及将资格条件中的缴纳社保的时间作为评审因素。

(三) 保存的档案资料不够完整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(一) 处理情况。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区财政局按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至财政局。

(二) 对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。一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从业人员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；二是加强对采购需求标准、采购文件范本、采购合同范本等政府采购基础业务的研究，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；三是注重专业化的差异发展，加强专业能力建设，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重点代理领域。



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8 日

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8 日印发